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07日至2025年10月06日止。

第 8497327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27日

商 标

麟润

申 请 人 山东麟润食品有限公司

地 址 山东省菏泽市巨野县大义镇常庄村西段路南113号

代理机构 山东省晨光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0类：食品加工；生产用食品的加工；食物熏制；食物冷冻；食物和饮料的防腐处理；海鲜食品加工；食品加工机器和设备出租；蔬菜腌制；茶叶加工；饮料加工机器和设备出租